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新疆國力源投資股權之3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新疆國力源投資股權之35%。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新疆國力源投資；
- (2) 創始股東；
- (3) 認購人；
- (4) 石河子國力源環保；
- (5) 新疆國力源環保；
- (6) 北京科海；及
- (7) 深圳國農匯。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i)新疆國力源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紙業的發展、推廣及投資及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ii)創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新疆國力源投資、石河子國力源環保、新疆國力源環保、北京科海及深圳國農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新疆國力源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384,615元（相當於約6,246,000港元）將注入新疆國力源投資之註冊資本；及(ii)餘下人民幣99,615,385元（相當於約115,554,000港元）將入賬為新疆國力源投資之資本儲備。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關誠意金將於交割時用作部分代價付款；及
- (b) 餘額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當於120,64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新疆國力源投資。

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誠意金連同利息將於接獲認購人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人，利率等同中國人民銀行同期提供的貸款利率：(i)認購人決定不會將誠意金用作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及要求新疆國力源投資退還誠意金；(ii)交割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iii)認購協議之付款條件未獲全面達成；或(iv)認購協議由訂約方按所述條款正式終止。

倘發生上述第(ii)或(iii)項情況或認購協議因新疆國力源投資或創始股東之違約或其他過失而無效、終止或認購人產生任何虧損，目標集團及創始股東須向認購人退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港元）的誠意金連同利息，並且有責任向認購人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等同上述誠意金之三倍，並且就認購人因新疆國力源投資或創始股東之該等違約或其他過失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提供彌償。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新疆國力源投資、創始股東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新疆國力源投資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4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可能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條件及付款

認購協議的交割是以下列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直至交割日，創始股東及目標集團向認購人作出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無誤導性且不存在重大遺漏；
- (2) 創始股東及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下的各項約定、承諾和義務；
- (3) 創始股東、目標集團及其關聯方已經簽署及並未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
- (4) (i)目標集團各公司依照適用的法律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信譽良好、依法運營，並已就所經營業務取得了所需全部批准、許可及執照，而直至交割日，創始股東及目標集團在所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及(ii)目標集團及創始股東不存在任何既有的或潛在的、由任何政府及其工作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起的及／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下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求；
- (5) 認購協議訂約方共同確定的核心員工均相應的按認購人要求與目標集團有關公司簽訂了的勞動合同、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和知識產權協議；

- (6) 目標集團已經取得所需全部知識產權，及／或已經就其他所需知識產權取得了充分且合法有效的使用許可；
- (7) 目標集團、創始股東及其他相關方就認購事項已取得所有的各自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所需的股東會、董事會或其內部管理機構的批准；
- (8) 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或者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認購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規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
- (9) 簽署、交付和履行認購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
- (10)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認購事項取得了主管商務部門批准，辦理完成與認購事項相關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將新疆國力源投資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備案），並向認購人提供相關支持文件；
- (11) 新疆國力源投資已成立由八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認購人有權委派三名董事，創始股東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認購人與創始股東共同委派一名董事。新疆國力源投資的主席及新董事會的主席由翁先生擔任；
- (12) 創始股東及目標集團已經完成下列事項，且令認購人滿意或得到認購人認可：
 - (i) 張女士及王先生(a)已經將其各自所持石河子國力源環保全部股權轉讓至國力源投資名下，使新疆國力源投資持有石河子國力源環保100%股權；(b)已經就其完成全部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備案（包括新疆國力源投資持有石河子國力源環保100%股權，以及石河子國力源環保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備案等）；(c)取得主管工商部門核發的准予變更批准文件；

- (ii) 新疆國力源投資、新疆國力源環保、石河子國力源環保、北京科海及深圳國農匯均已完成其各自債權債務和股權安排的梳理，並向認購人提供債權債務清單和股權安排說明，保證該清單和說明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有效性；
- (iii) 國力源環保科技已將其擁有之全部專利權及正在申請中的專利無償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至新疆國力源投資名下；
- (iv) 新疆國力源投資已與北京科海訂立協議，明確北京科海進行的一項研究項目的全部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均屬於新疆國力源投資；
- (v) 新疆國力源投資取得氧化法制漿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取得延建批准文件；
- (vi) 新疆國力源投資取得氧化法制漿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 (vii) 目標集團有關公司已訂立以下終止、變更及續展協議：
 - (a) 新疆國力源投資與石河子天富農電簽訂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高壓供用電合同的續展協議；
 - (b) 石河子國力源環保與石河子天一工程簽署續展《建設工程監理合同》的書面補充協議；

- (c) 石河子國力源環保與新疆永基建設工程、深圳前海匯金豐簽訂了終止《內部股本認購協議》的書面終止協議；
 - (d) 石河子國力源環保與新疆眾信永基就清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工程款尾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轉為石河子國力源環保股權的安排簽訂了書面協議；
 - (e) 就認購人認為需要清理的合同，目標集團與有關方簽訂了書面終止協議；同時，並按照認購人要求妥善處理完成前述協議解除、變更或續展相關事宜；
- (viii) 北京科海股東依照相關法律、其公司章程清理關於張女士對北京科海共計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9,760,000港元）債權轉為資本公積金的安排，並完成相應的賬目調整；
- (13) 認購人及其顧問、代理人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商業財務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且除上述第12項所約定事項外，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認購人滿意；
 - (14) 認購人已經取得估值報告，且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48,000,000港元）；及
 - (15)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所有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可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交割的條件仍然符合而且該等條件下提述的有關文件直至付款日期為止均全部有效及存續；
- (2) 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已獲達成，並獲得認購人滿意或已向認購人取得書面批准；及
- (3) 生物氧化法制漿造紙項目下的棉花杆制漿生產線，年產能達10,000噸紙漿：(i)已通過有關建設項目的竣工、環保及防火控制驗收；(ii)新疆國力源投資已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格、認證及許可；及(iii)已展開生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創始股東已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確保目標集團會將認購人應付的代價用於認購協議指定的用途及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生物氧化法制漿造紙項目及相關研究、新疆國力源投資董事會批准的採購新設備、資本開支及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交割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完成條件後，交割將於認購人發出書面確認當日或認購人從新疆國力源投資及創始股東接獲完成文件當日後滿十個營業日時（以較早者為準）發生。

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新疆國力源投資股權之35%，而新疆國力源投資將持有石河子國力源環保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新疆國力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紙業的發展、推廣及投資及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新疆國力源投資持有：(i)石河子國力源環保股權之51%，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漿及造紙業之業務；(ii)新疆國力源環保股權之95%，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推廣環保技術；(iii)北京科海股權之51%，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技術轉移、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及(iv)深圳國農匯股權之80%，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物技術、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開發生物產品及健康產品。

新疆國力源投資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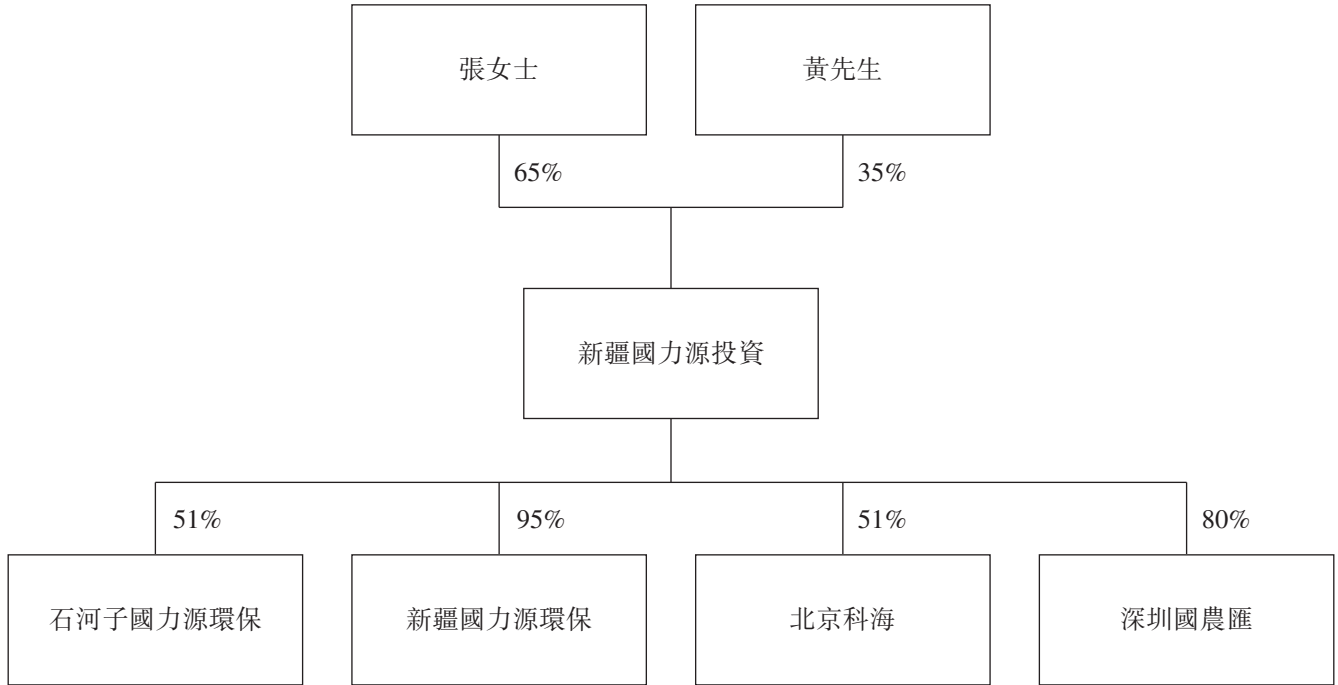
新疆國力源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94)	(3,4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694)	(3,442)
資產淨值	147,615	8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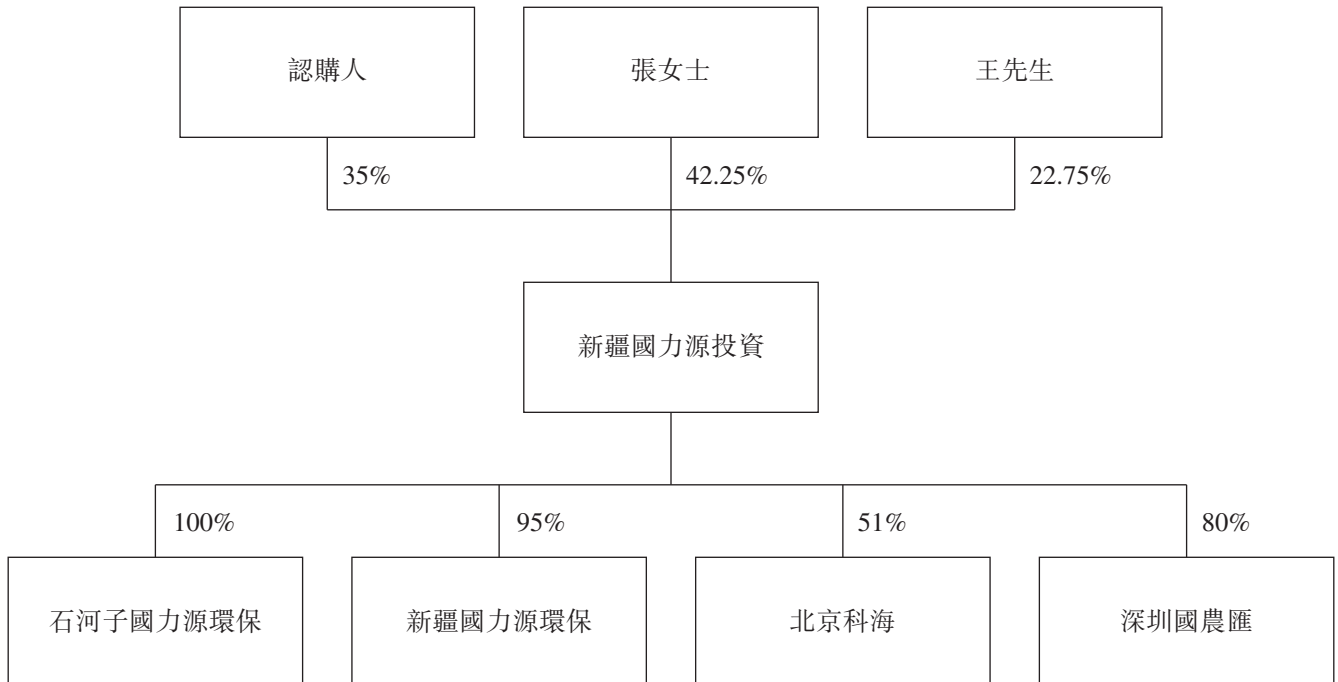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後



認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啟動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於科技及應用項目之策略性投資、商品貿易以及天然氣供應。

本公司考慮到新疆國力源投資在新能源創新技術、全面資源利用及環保產品等領域具有的發展潛力，遂決定投資新疆國力源投資。新疆國力源投資預期將為本公司提供（不限於棉花）秸稈造紙新技術及生產過程期間的污水處理新技術。該項環保措施的實施會由中國政府津貼及資助，被列為中國政府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的先進項目之一。對新疆國力源投資之投資亦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整體利益相符。

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估值將由估值師以收入法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該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披露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科海」	指	北京綠色科海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股東」	指	張女士及王先生，其為新疆國力源投資之創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延兵
「翁先生」	指	翁凜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碧瓊
「生物氧化法制漿 造紙項目」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投資項目，據此，新疆國力源投資將負責每年生產90,000噸氧化漿
「付款日期」	指	由達成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起計60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農匯」	指	深圳國農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匯金豐」	指	深圳前海匯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石河子國力源環保」	指	石河子市國力源環保制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農電」	指	石河子天富農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設」	指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達億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規定作出認購並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人與（其中包括）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投資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新疆國力源投資、石河子國力源環保、新疆國力源環保、北京科海及深圳國農匯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新疆國力源投資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以及認購人及創始股東認為就認購事項而言乃屬必要之該等其他文件
「估值」	指	估值師以收入法估算新疆國力源投資的價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將出具的以收入法估算的新疆國力源投資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香港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新疆國力源環保」	指	新疆國力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疆國力源投資」	指	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疆永基建設工程」	指	新疆永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疆眾信永基」	指	新疆眾信永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為中國政府訂立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梁子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1.16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